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鼓文体旅〔2024〕27号

签发人：朱嘉希

关于委托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事项的通知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，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〉》（鼓委编办〔2019〕5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区文化市场的行政处罚及其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强制等事项委托你单位办理。

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依照法定程序，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法律责任。被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。本委托决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委托书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4年2月8日



附件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委托书

委托机关：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132 号 4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嘉希

受委托组织：福州市鼓楼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（加挂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鼓楼大队）

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 132 号 2 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洋霸

一、委托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共福州市鼓楼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完善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〉》（鼓委编办〔2019〕53 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委托事项

（一）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，查处营业性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文物保护的违法行为；查处除制作、播出、传

输等机构外的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、保护和安全播出，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网络文化、网络视听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；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；查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法行为；查处旅行社等旅游市场违法行为。

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文化市场活动。

三、委托权限

福州市鼓楼区行政区域内文化、文物、体育、旅游和广播电视等领域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。

四、委托期限

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其他

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，报送区司法局备案一份。

委托机关（盖章）：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
和旅游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4年2月8日

受委托组织（盖章）：

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
支队鼓楼大队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4年2月8日

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